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投資者」、恒天中岩(「基金管理人」)及招商證券(「基金託管人」)訂立恒天財富穩裕26號私募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據此，基金投資者申請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認購股份。投資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帶來穩定、持續及長期資本增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基金投資者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訂立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基金合同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投資者；
- (2) 恒天中岩作為基金管理人；及
- (3) 招商證券作為基金託管人。

基金名稱

恒天財富穩裕26號私募投資基金

運作模式

於投資基金期限內採用開放式運作

投資基金的最低規模

於投資基金期限內，最低規模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地點

中國

資本投資金額

基金投資者同意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認購投資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動用本集團閒置現金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而認購事項款額將於基金合同日期轉撥至基金管理人。

投資目標及範疇

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恒天財富穩裕私募投資基金，並將閒置資金投資於貨幣基金、銀行發行理財產品、銀行存款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於基金行業協會註冊登記及受相關合資格機構管理)管理的合約私募股權基金，致力達致投資目標，以期為股東帶來穩健、持續及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管理人

恒天中岩

基金託管人

招商證券

基金的備案

基金管理人須於投資基金成立後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基金備案登記手續。投資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手續後方可進行投資運作。

贖回

投資基金的開放日為每月26日(倘26日並非營業日，則開放日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基金投資者可於開放日認購及贖回投資基金，惟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基金合同條文發出暫停認購或贖回通知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實際情況臨時增加開放日(每個歷年的臨時開放日天數一般不可超過四個工作日，臨時開放日不得連續兩個工作日予以開放)。具體開放日須待基金管理人通知。

投資收益

投資基金的年化基準收益率為4.8%，故投資基金被分類為穩定投資，適合有能力識別及評估穩定、均衡及企業風險的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預計贖回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基準收益率計算，本公司預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69百萬元。

初始面值

人民幣1.00元

投資基金的認購費用

無認購費用

投資基金的管理費

無管理費

投資基金的託管費

無託管費

投資期限

基金合同的擬定期限為33天，蓋因基金投資者將於基金合同之日起33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贖回認購事項。

利潤分派

(1) 基金利潤組成

基金利潤乃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公平值變動損益及其他收入扣減（減相關開支）的結餘。基金取得基金利潤扣減公平值變動損益後的結餘。

(2) 基金收入的分派原則

- i) 倘基金份額的淨值大於人民幣1.00元，基金管理人須於各開放日分派基金利潤。倘基金管理人分派利潤，則所有超過人民幣1.00元的利潤部分須分派予股東（以使份額淨值恢復為人民幣1.00元）；
- ii) 基金於每個曆年可最多作出12次利潤分派；
- iii) 基金利潤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 iv) 於分派基金利潤後，基金份額淨值將相當於面值；
- v) 各基金份額單位均享有相同分派權利；
- vi) 有關分派時應計績效報酬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第十七章第2.4節內績效報酬的相關部份；
- vii) 倘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則以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為準。

(3) 收入分派計劃

利潤分派計劃應包括於分派日期的可供分派利潤、分派目標、分派時間、分派金額及比例以及分派方法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基金投資者、恒天中岩及招商證券所訂立關於認購事項的基金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基金的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於恒天中岩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投資基金被分類為一家知名私募股權基金所管理相關風險較低的穩定投資。鑒於本公司過往贖回與投資基金投資政策性質非常類似的基金投資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基金合同可靈活贖回，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可觀回報。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短期投資。

鑒於基金具備收益上升潛力，可賺取較低息趨勢下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可靈活贖回，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承擔極低風險，且基金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恒天中岩

恒天中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恒天中岩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管理人，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致力為客戶創造源源不斷穩定豐厚的投資回報，助力客戶實現財富保值及增值。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證券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證券投資及融資專業服務，包括證券交易、證券融資及貸款、證券發行及包銷、併購、資產重組、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資產託管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投資基金」	指	由恒天中岩管理的恒天財富穩裕26號私募投資基金

「基金合同」	指	基金投資者、恒天中岩及招商證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基金合同
「基金託管人」	指	招商證券
「基金投資者」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
「基金管理人」	指	恒天中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天中岩」	指	恒天中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亦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管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期限」	指	基金投資的擬定期限，於此期間基金投資者預期帶來收益(如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合同認購投資基金股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啟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